

#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

我们认为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,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,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袁君

马明

李明高

2016 年 4 月 27 日